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福建 福州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目 录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质询的，应当在会议登记或现场签到时进行登记，并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二、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参照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要求进行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事项均系普通决议事项，需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五、本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日下午15:00
-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日9:15-15:00。
-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4号东百大厦17楼会议室
-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朱红志女士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现场到会情况

二、议案汇报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四、提议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六、会务组对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统计（统计期间，休会30分钟）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会议文件

十、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报告人：宋克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福安东百广场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安市东百置业有限公司（下称“福安公司”）拟向福建海峡银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福安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福安市东百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安市城南湖滨南路 92 号 2 层 20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克均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福安公司的资产总额 110,589 万元，负债总额为 93,701 万元，净资产为 16,888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资产负债率为 84.7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实际发生时，公司将与福安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间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7,800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95%，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 反担保
福建东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东方百货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6 年 9 月 25 日 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	保证	否
福建东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东方百货 管理有限公司	2,800	2017 年 1 月 6 日 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保证	否

中侨（福建） 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建东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13年5月3日 至2016年5月3日	抵押	否
中侨（福建） 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建东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14年11月5日 至2016年8月1日	抵押	否
福州百华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东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015年7月27日 至2017年7月27日	抵押	否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具体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报告人：宋克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资金，在满足日常运营等资金需求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资金购买一年以内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额度以合计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为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请各位股东审议。